

##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辦法

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南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碩士班課程20學分（包括當學期學分數）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。
  - 二、研究生應於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三週前填具「應用社會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及「碩士研究計畫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送交系所辦公室處理。
  - 三、論文計畫口試至少須於學位論文口試舉行前二個月完成，並須符合該學期校定論文口試之期限規定。
- 第三條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二人至五人，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主持人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。
- 第四條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費用，包含口試委員口試費用(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)及車馬費(實支實付)，上述費用由申請口試之研究生自行負擔，惟指導教授不得領取該項費用。
- 第五條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兩個月後重新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並舉行重考。
- 第六條 已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之研究生，考試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計畫口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系所辦公室撤銷該學期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應用社會學系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

社會學碩士班    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   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

姓名：					性別：		學號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研究計畫題目：											
申請資格檢核：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已修習碩士班課程 20 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修習碩士班課程 20 學分。											
***請檢附「成績單」及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(可在教務處網頁下載)***											
預計口試日期：					年		月		日		
指導教授推薦計畫口試委員參考名單								系主任審核			
順序	姓	名	職	別	服	務	單				
指導教授											
計畫口試委員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	3										
	4										
	5	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
一、計畫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另遴聘校內、外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一人以上為委員。											
二、計畫口試委員名單核定後由本系辦公室通知考生。											

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

附件二

應用社會學系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

社會學碩士班    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   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

姓名：		性別：	學號：	口試日期： 年 月 日
研究計畫題目：				
優點				
缺點				
結果	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0 分以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依原計畫進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進行研究，惟應依下列建議修改：		
	不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0 分以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不妥，須重新擬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題目不妥，須更改研究題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：		
口試委員簽名：				